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埔交簡字第17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徐士綸
- 05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13 年 08 度撤緩偵字第26號),本院埔里簡易庭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徐士綸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
- 11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
- 12 壹日。

28

29

01
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壹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15 如附件)。
- 16 貳、論罪科刑
- 17 一、核被告徐士綸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19 克以上之罪(被告行為後,本條第1 項雖於民國112 年12月 20 27日增修第3 款及第4 款規定,但刑度並未調整,亦與被告 本案行為態樣無涉,無庸新舊法比較,應逕適用新法)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無視我國防杜酒駕之禁令 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且酒測值非低,固屬不該;惟念 及被告本案為酒駕初犯,犯後亦始終坦承犯行,態度尚可, 養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,以資懲儆。
 - 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30 肆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表明上訴理由 31 ,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- 01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- 3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育良
-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 (均須
- 06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07 書記官 林儀芳
-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-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-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
-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。
- 1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
- 22 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
- 23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
- 25 缓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
- 27 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
- 28 o